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芊創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鳳

被告 林志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6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3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靜敏